(/59 信息披露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会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 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 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 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会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自留区武汉片区)武汉平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103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標案			备注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 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9.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5.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6.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 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7.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 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10月修 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20.01	非独立董事黄宣泽	累积投票提案	V		
20.02	非独立董事丁峰	累积投票提案	V		
20.03	非独立董事李国庆	累积投票提案	V		
20.04	非独立董事李醒群	累积投票提案	V		
20.05	非独立董事胡强高	累积投票提案	V		
20.06	非独立董事宗雨冉	累积投票提案	V		
21.00	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1.01	独立董事胡华夏	累积投票提案	V		
21.02	独立董事王征	累积投票提案	V		
21.03	独立董事孙晋	累积投票提案	V		
21.04	独立董事赵勇	累积投票提案	V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令第二十八次令议。第七届董事令第二十九次令议。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出日及2025年10月11日及2025年10月15日公司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按露

(3)提案1、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提案6、提案7、提案8、提案9、提案10、提案11、提案14 过。其中,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 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 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一)登记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 直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4日下午16:30占之前送达或传直到公司),并请通过由话方式对所发

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联系排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联系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 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 武汉平讯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5、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6.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 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以案校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V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V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V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V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V			
2.05	发行数量	V			
2.06	限售期	V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V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V			
2.09	上市地点	V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V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V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V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V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 (修订稿)》的议案	V			
9.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V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议案	V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1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V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V			
15.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V			
16.00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V			

17.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				
18.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V			
19.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V			
累计投票提案					
2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01	非独立董事黄宣泽	V			
20.02	非独立董事丁峰	V			
20.03	非独立董事李国庆	V			
20.04	非独立董事李醒群	V			
20.05	非独立董事胡强高	V			
20.06	非独立董事宗雨冉	V			
2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1.01	独立董事胡华夏	V			
21.02	独立董事王征	V			
21.03	独立董事孙晋	V			
21.04	独立董事赵勇	V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 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 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 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诵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 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家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eninfo.com.cp.在据完时间内通过溪交

证券简称:光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 本次回版注销选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 人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 人 因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3人发生 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10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6,851,752股减至806,675,752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 尚未解號的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時間1505年6860日 从同位置 1,2022年8月25日、公司華六屆董華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屆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 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 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中代的正式等级则,以近十二级则分率。在中近十二个型。 5、2023 年 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 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 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 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2、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 集团",印定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2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上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欠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年10月24日、20可能上版董樂奏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宴职。202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中的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完成股份登记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 公司股票价格事劢.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无需调整。

相关规定,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 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由于本次9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 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10.99元/股;本次4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尚未解锁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 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28.27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支付价款共计255.63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艮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力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 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预计木次同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末结构亦化情况

II ON TOTAL MILE TO A CONTROL OF THE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21,393	3.40%	-176,000	27,245,393	3.38%			
高管锁定股	1,020,993	0.13%		1,020,993	0.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00,400	3.27%	-176,000	26,224,400	3.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430,359	96.60%		779,430,359	96.62%			
三、股份总数	806,851,752	100.00%	-176,000	806,675,752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21,393 高管锁定股 1,020,9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00,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430,359	股份类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上例 股份数量(股) 1,000 高管锁定股 1,020,993 0,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00,400 3,27% -176,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430,359 96,60%	股份麥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股份數量(股) 人有限籍条件的流通股 27,421,393 3.40% -176,000 27,245,393 高管锁定股 1,020,993 0.13% 1,020,9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00,400 3.27% -176,000 26,224,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430,359 96,60% 779,430,359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 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 141 300股调整为13.001.300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由13,259,100股调整为13,223,1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806,851,752股调整为806,675,752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光迅科技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 等的原因、回峽数量、回峽的格及回峽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及數所管理办法》《探刊安 等的原因、回峽数量、回峽的格及回峽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及數所管理办法》《探刊安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 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 武汉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光讯科技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 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 全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全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 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

于致同具有专业的审计经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

成立日期:1981年(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 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 人品信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

计师人数:445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 261,427.45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条收入,48 240 2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 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人次、监督管 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基金1,877.29万元。

项目合伙人: 李炜, 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年开始在致同 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朝霞,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

在致同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顶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星亭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7年开 始在致同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6家,复核的上市公司2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

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外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 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次拟续聘致 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费用为含税价 47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4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6万元。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致同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 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 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 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致同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 和职业道德。建议续聘致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 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证券简称, 光讯科技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5)062

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全年拟与关联方 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2,950万元(不含税)

联方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另外 须对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 易做出补充预计。以下为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联交易类 别 关联人 29,000,000.00 39,000,000.00 7,610,208.25 9,822,791.66 7.082.876.10 2.782.222.98 13.000.000.00 销售 产品 5,000,000.00 3,581,737.14 15,705,491.42 42,300,000.00 房租 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 300,000.00 300.000.00

提供服务 500,000.00 500,000.00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李醒群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住所:武 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 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 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 专营却完的除外):诵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 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旬谱外通信工程和谱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谱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上 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440,998.39万元,净 资产6,415,345.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191,838.58万元,净利润159,298.5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

2、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畅。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南 市高新区乘风路777号A 827-201 家。 经营犯债 基产信息先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指导的特别,这种分别。 生产和销售,结果的种价,是一个工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国 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718.38万元,净资产1,587.6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33.61万元,净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山。注册资本:12094.6746万元。住所:武汉市 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23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红传感,仅器仅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 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 交申、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 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 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 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 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 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 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 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175,689.74万元,净资产105,746.2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4,643.87万元,净利润4,543.51万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

4、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晓南。注册资本:341,875万元,住所:湖 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街道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产业园。经营范围: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 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开发销售应用软 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 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 展;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 的,从其规定),代理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交通机电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交通机电设施 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通信类杆或塔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 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 577.19万元,净资产639.366.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49.119.79万元,净利润-27.294.2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 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

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 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 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拟补充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 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228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 光讯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 年10月2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 市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9元/股。因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 授予但尚未解销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购价格为28.27元/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 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订、修订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章程》并综合各方意见后,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提名黄宣泽、丁峰、李国庆、李醒群、胡强高、宗雨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 华夏、王征、孙晋、赵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其中胡华夏先生、王征女士为会计专业

七、宙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令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10月修订)》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夏先生、王征女士、孙晋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勇先生尚未取 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任 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和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 、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董

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养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黄宣泽先生:1968年1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 历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邮电部 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技术人员、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黄宣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之国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宣泽先生现时持有公司481,2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 丁峰先生:1971年5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 公室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文化推进部副 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管理部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房产基建管理部主任,武汉虹信通

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邮电科学

丁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

李国庆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丁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无 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研究部网络技术室经理、移动通信技术产品线副总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 司新技术部副总经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部副总经理、科技发展部总经理等职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峰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李国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国庆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李醒群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士,助理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信科学

副处长、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 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李醒群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醒群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胡强高先生:1973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共武汉市委研究室调研一处副科级政研员、主任科员、经济处

事、副总经理。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产品开发二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宗雨再女士: 1989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条线(二)负责人。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部门副经理、国新投资有限公

司投资部市值管理条线副总裁、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监、战略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宗雨冉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担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条线(二)负责人外, 其与除国新投资以外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披露日,以上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人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二、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董事。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特此公告

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胡华夏先生:1965年6月生,博士。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征女士:1968年2月生,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光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孙晋先生:1971年7月生,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赵勇先生:1970年9月生,硕士。现任武汉新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TCL光电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武汉华星光

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TCL集团副总裁,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以上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人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见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